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50號

原告 許鈺麟

訴訟代理人 朱昭勳律師

被告 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貴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貴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貴鑫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萬元為被告張貴鑫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貴鑫如以新臺幣6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宇千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10月11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追加被告張貴鑫，再於113年6月28日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宇千田公司應給

01 付原告600萬元，並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張貴鑫應給付原告600萬
03 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及追加，均係基於返還投
05 資款之同一基礎事實，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先位之訴：張貴鑫於103年9月19日招攬原告投資理德建設有
09 限公司(下稱理德公司)之竹南鎮建案「城品2」(下稱城品2
10 投資案)，原告同意並以張貴鑫之名義投資250萬元。嗣張貴
11 鑫稱城品2投資案原告獲利100萬元，要求原告將城品2投資
12 案本金250萬元與獲利100萬元，加計原告於105年到106年間
13 交付予張貴鑫投資款250萬元，共計600萬元，轉投資於宇千
14 田公司之「宇千田站前獨+建設案」(下稱系爭建案)，原告
15 同意後，於107年8月31日與宇千田公司簽立投資憑證(下稱
16 系爭憑證)，約定將上開600萬元作為對系爭建案之投資款
17 (下稱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並約定宇千田公司於系爭建
18 案取得使用執照時，應給付原告投資本金600萬元。系爭建
19 案業於111年1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然宇千田公司並未依約
20 返還投資款，故原告依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請求宇千田
21 公司給付600萬元等語，並先位聲明：(一)宇千田公司應給付
22 原告600萬元，及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備位之訴：若認投資契約非成立在原告與宇千田公司之間，
25 則原告係與張貴鑫成立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張貴鑫同意
26 於系爭建案取得使用執照時歸還600萬元投資款。依系爭600
27 萬元投資契約及系爭憑證之約定，請求張貴鑫給付600萬
28 元。若張貴鑫否認兩造間有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則張貴
29 鑫已收受600萬元款項為不當得利，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張貴鑫返還等語，並備位聲明：(一)張貴鑫應給付原告60
31 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宇千田公司部分：系爭憑證所載「使照取得先歸還本金」，
04 係指原告欲提前取回出資額，張貴鑫個人同意於取得系爭建
05 案之使照後，以原價受讓原告於宇千田公司之出資額，此係
06 股東間出資額轉讓之約定，且該註記是張貴鑫於107年9月7
07 日手寫簽名，並未同時蓋公司大小章，故與宇千田公司無
08 涉。又宇千田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退股之機制，原告為宇
09 千田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向宇千田公司聲明退股等
10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11 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二)張貴鑫部分：原告於105年間出資250萬元成為宇千田公司股
13 東，惟因宇千田公司各股東之出資額係以30萬元為單位，故
14 僅登記原告取得宇千田公司出資額240萬元。嗣張貴鑫與原
15 告約定將原告先前對理德公司之城品2投資案投資款含獲利
16 共350萬元結算並取得款項後，轉投資宇千田公司，由宇千
17 田公司出具記載投資600萬元之系爭憑證予原告。系爭憑證
18 所載「使照取得先歸還本金」，其中250萬元部分，係指張
19 貴鑫個人同意於取得系爭建案之使用執照後，受讓原告於宇
20 千田公司之出資額，故原告應同時將其於宇千田公司出資額
21 讓與張貴鑫，因原告尚未履行，張貴鑫對原告之請求主張同
22 時履行抗辯。另其中350萬元部分，原定原告應於107年9月3
23 日前往理德公司結算城品2投資案，原告取得350萬元後再投
24 資於系爭建案，然原告並未參與結算，故張貴鑫係以自己資
25 金為原告投資系爭建案，張貴鑫得依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
26 原告償還張貴鑫為其所支出之350萬元投資款，並以此對原
27 告請求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
28 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先位之訴：

31 1.原告主張於105年至106年間交付張貴鑫投資款共250萬元，

01 及以張貴鑫名義投資城品2投資案250萬元，獲利100萬元，
02 上開共計600萬元即為系爭憑證所載600萬元等情，有105年9
03 月9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6年2月18日新竹第三信用作
04 社匯款回執聯、張貴鑫中國信託存摺交易明細、系爭憑證可
05 證（見司促卷第13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6 第233、235至236頁），堪信為真實。

07 2.原告主張與宇千田公司成立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並約定
08 於取得使用執照應歸還600萬元等情，為宇千田公司所否
09 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原告所提系爭憑證係記載「茲收到
10 原告已投資在宇千田公司負責人張貴鑫名下總額600萬，特
11 此證明。」等語（見司促卷第17頁），原告亦自承上開內容
12 係指原告的600萬元之投資款係記在張貴鑫名下，再由張貴
13 鑫交予宇千田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78頁），故系爭600萬
14 元投資契約並非存在於原告與宇千田公司間。原告先位之訴
15 依投資契約請求宇千田公司給付600萬元，為無理由。

16 (二)備位之訴：

17 1.原告主張與張貴鑫成立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張貴鑫於系
18 爭憑證載明於系爭建案取得使用執照，即返還600萬元投資
19 本金與原告等情，雖為張貴鑫所否認，惟系爭憑證記載「原
20 告投資張貴鑫名下總額600萬」、「宇千田站前獨+建設案投
21 資」，並由張貴鑫個人於107年9月7日在系爭憑證手寫「使
22 照取得先歸還本金」及簽名（見司促卷第17頁）。另張貴鑫
23 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767號詐欺案件(下稱
24 系爭詐欺案件)偵查中自承：原告有投資600萬元到獨家會館
25 建案，111年取得使用執照，我有跟原告簽定取得使用執照
26 就退6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足認原告係與張貴
27 鑫成立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並與張貴鑫約定於系爭建案
28 取得使用執照後，張貴鑫應先歸還600萬元投資款本金予原
29 告。而系爭建案係於111年1月4日取得使用執照，此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8頁），則原告依其與張貴鑫間系
31 爭600萬元投資契約，及張貴鑫於系爭憑證同意返還投資本

01 金600萬元之約定，請求張貴鑫給付600萬元，為有理由。

02 2.張貴鑫雖辯稱系爭600萬元投資契約，其中250萬元係宇千田
03 公司出資額之約定，其中350萬元部分因原告尚未與理德公
04 司結算城品2投資案之獲利，故未實際收到款項，並以此與
05 原告請求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云云。惟系爭憑證僅記載「使照
06 取得先歸還本金」，並未有其他對待給付約定之記載，此為
07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9頁），足認張貴鑫返還600萬
08 元投資款之義務並未附有其他條件。至張貴鑫所提宇千田公
09 司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97頁），僅能證明原告於106年4月
10 18日成為宇千田公司股東，無從證明就投資款250萬元部分
11 有讓與出資額之約定，且張貴鑫返還原告600萬元投資本金
12 之履行期限為111年1月4日即系爭建案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13 張貴鑫亦未舉證證明原告應於何時讓與宇千田公司之出資
14 額，張貴鑫自無從以此對原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另張貴鑫
15 所提城品2投資案結算表（見本院卷第53頁）僅能證明原告
16 未親自參與結算，並不能證明有「原告應前往理德公司結
17 算」之約定，亦不能證明原告尚未給付投資款350萬元，且
18 此亦與系爭憑證記載「茲收到原告已投資在宇千田公司負責
19 人張貴鑫名下總額600萬」不符。綜上，張貴鑫就上開同時
20 履行之抗辯均未舉證證明，張貴鑫所辯，難以採信。

21 3.原告係於112年10月11日以民事準備一狀追加張貴鑫為被
22 告，追加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
23 71頁），故原告請求張貴鑫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112年12
24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投資契約請求宇千田公司應給付原告
27 600萬元，及自111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依系爭600萬
29 元投資契約，及其與張貴鑫於系爭憑證之約定請求張貴鑫應
30 給付原告6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
02 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
03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04 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
05 予駁回，附此敘明。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0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11 法 官 林金灶

12 法 官 謝佳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張峻偉